

2023 年南京市城市警备防务与基层政法经常性 性补助——社区矫正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南京市城市警备防务与基层政法经常性
补助——社区矫正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南京市司法局

评价单位：南京市司法局

2024 年 6 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1. 立项背景和目的	1
2. 项目内容	2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
(三) 绩效目标	2
1. 绩效中长期目标	2
2. 年绩效目标	2
二、评价结论	3
(一) 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结论	3
三、项目成效	4
(一) 阵地建设提档升级	4
(二) 社会安全更加稳定	4
(三) 社区矫正成效显著	4
(四) 教育帮扶特色逐渐凸显	4
(五)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较高	5
四、存在问题	5
(一) 社工队伍建设有待提升	5
(二) 社区矫正工作质量仍需提高	5

(三) 项目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5
1.资金支出结构有待优化	5
2.绩效管理仍需加强	5
五、有关建议	6
(一) 加强社矫队伍建设	6
(二) 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6
(三)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6
1.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
2.加强绩效管理，切实发挥绩效指引作用	7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
(一) 评价思路	7
(二) 评价依据	7
七、附件	8
附件 1 2023 年南京市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9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我司受南京市司法局委托，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等文件，对2023年南京市城市警备防务与基层政法经常性补助——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简称“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立项背景和目的

社区矫正工作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至关重要。2012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以下简称“两院两部”）联合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司发通〔2012〕12号），明确司法部门的法律主体地位，全面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流程。2019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将社区矫正的具体运行规范提高到法律层面，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区矫正制度。2022年11月，江苏省两院两部联合制定《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苏司通〔2022〕23号），规定调查评估、交付接收、监督监管等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流程，2023年南京市据此继续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2022年4月，南京市财政局、市司法局联合出台《南京市市级社区矫正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2〕2号），对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经费来源、使用范围、使用管理、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

2. 项目内容

2023年南京市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开展社会调查评估、建立社区矫正档案、开展日常监督管理、组织教育帮扶活动、办理矫正解除和终止等。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3年省、市、区三级财政部门共安排社区矫正专项资金1869.5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314万元，市级资金510万元，区级资金1045.55万元。2023年市级社区矫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510万元，资金到位51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5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绩效目标

1. 绩效中长期目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促进罪犯再社会化为目标，完善矫正中心建设标准，打造流程化、区块化、窗口化实体平台，推进南京市社区矫正规范化、智能化和实战化建设。

2. 年绩效目标

一是完成全市 12 个区智慧矫正中心建设；二是及时完成受委托的调查评估任务；三是确保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应收尽收；四是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矫正对象定位覆盖率达 100%，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重新犯罪率不足 0.1%，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五是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工作，社区矫正对象应助尽助率达 100%，教育帮扶活动需求满足率达 100%，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再社会化。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南京市城市警备防务与基层政法经常性补助——社区矫正专项资金 510 万元。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重点剖析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项目监督管理与长效发展机制、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内容，制定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综合评定，2023 年南京市城市警备防务与基层政法经常性补助——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95.71 分，等级为“优”。详见附件 1。

从总体情况看，2023 年南京市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立项依据充分，智慧矫正中心阵地建设提档升级，在维护社会安全稳

定，打造教育帮扶特色等方面成效显著，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较高。但在社工队伍建设、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及项目管理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项目成效

（一）阵地建设提档升级

以省部级智慧矫正中心标准为抓手，规范场所设置、配套相关设备、优化平台管理，推进矫正中心规范化、智慧化建设提档升级。

（二）社会安全更加稳定

一是无新增脱管、漏管、重新犯罪人员。2023年南京市在册社矫对象在矫期间对其严格执行月度考核、通信联络、实地查访、信息化核查、外出销假等日常管理与监督，无新增脱管、漏管人员，无重新犯罪人员，有效抑制犯罪发生，很好地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是社矫对象社会能力有效提升。一方面，通过开展教育矫正活动，促进更好融入社会。另一方面，与街镇联合开展职业推介活动，帮助社矫对象就业。

（三）社区矫正成效显著

一是社矫对象应收尽收；二是社矫对象应助尽助。

（四）教育帮扶特色逐渐凸显

一是打造线上教育模式，进一步提高学习效率。2023年

上线“金陵有约”网络直播云课堂，上传教育资源 180 个，开展法律法规、警示教育、心理辅导等线上课程 12 期；二是江宁区实施“彩虹心桥·燃梦少年”项目，重点打造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损害修复工作品牌；三是浦口区深化“阳光浦照 蝶变人生”心理矫治项目，为全区社区矫正对象建立心理矫治档案，全面开展特色心理矫治。

（五）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较高

本次评价收回社区矫正对象有效满意度调查问卷 71 份。其中，选择“非常满意”选项的 69 人，选择“比较满意”选项的 2 人。

四、存在问题

（一）社工队伍建设有待提升

一是社区矫正社工队伍力量配备不足。二是个别区社区矫正社工队伍专业化程度不高。三是社区矫正社工满意度不高。

（二）社区矫正工作质量仍需提高

一是个别社区矫正对象未及时接收。二是部分社区矫正对象矫治不够精准。三是社会调查评估仍有提升空间。

（三）项目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资金支出结构有待优化。二是绩效管理仍需加强。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

一要各区司法局加大社区矫正专职社工的遴选力度，扩充专职社工队伍规模，确保各区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人员数量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人数配备比例达标；二要加强专职社工培训工作，鼓励专职社工参加社工职业资格考试，不断提升社区矫正社工队伍专业化程度；三要定期召开社区矫正专职社工座谈会，深入了解社区矫正工作难点，对标对表，针对性解决问题，提高专职社工的工作积极性及满意度。

（二）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一要加强与法院等相关部门联系，及时掌握入矫对象信息，提前联系入矫人员，做好接收准备工作，确保所有社区矫正对象及时入矫；二要结合社区矫正对象犯罪类型、犯罪原因和再犯风险程度，制定适合的个性化矫正方案，提高矫正实效；三要认真做好调查评估工作，及时完成受委托的调查评估，并提高调查评估意见的质量，为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提供可信依据，牢牢把住矫正工作的“入口关”。

（三）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1.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加强政策研究，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平衡人员工资与业务支出比例，进一步加大社区矫正硬件、软件设施建设投入，确

保社区矫正工作顺利推进。

2.加强绩效管理，切实发挥绩效指引作用

一要完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将年度工作目标细分为具体、可衡量的工作任务；二要紧扣项目目标和项目内容优化绩效指标设计，推进业财融合，充分发挥业务处室对于绩效指标与目标值设定的作用，切实发挥绩效指引作用。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思路

在梳理 2023 年南京市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相关政策文件、设立背景、主要内容、实施流程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确定绩效标准，评价项目实施所取得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促进更加高效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整个评价工作分为评前准备、现场评价、分析汇总、撰写报告、资料整理归档等五个阶段。

（二）评价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财政制度、政府文件及相关政策开展具体评价工作。评价依据主要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司发通〔2020〕59号）
3. 《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苏司通〔2022〕

23 号)

4. 《省苏办发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矫正工作的意见》
(苏办发〔2011〕53 号)

5. 《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司法行政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
工作的意见》(苏司通〔2019〕17 号)

6. 《南京市市级社区矫正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
财规〔2022〕2 号)

七、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南京市城市警备防务与基层政法经常性补
助——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1

2023 年南京市城市警备防务与基层政法经常性补助——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 0.5 分；重复得 0 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 4 项得分之和。	①社区矫正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司发通〔2020〕59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得 0.5 分； ②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全市各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之一，即是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控制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社区矫正工作属于各区司法局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③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原则，以区级保障为主，省、市级补助为辅，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 ④未发现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及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 综上，指标得分=0.5+0.5+0.5+0.5=2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上述 3 项全部符合，得 1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	①社区矫正项目属于常年安排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社区矫正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等符合相关要求； ③社区矫正项目为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的必要性工作，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综上，指标得分 1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没有项目绩效目标，得 0 分；有则根据下列要点得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不完全相关，得 0.5 分；不相关，得 0 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不完全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不完全匹配，得 0.5 分；不匹配，得 0 分。 指标得分为上述 3 项得分之和。	南京市司法局已编制 2023 年社区矫正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得 1 分； ②年度绩效目标全部为定性分析，缺少定量指标，无法量化产出效益和效果，酌情扣 0.5 分，得 0.5 分； ③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综上，指标得分=1+0.5+1=2.5 分。	2.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没有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 分；有，则根据下列要点得分： ①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不够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不清晰、不可衡量，得 0 分； ②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适应，得 1 分；不够适应，得 0.5 分；不适应，得 0 分； 指标得分为上述 2 项得分之和。	根据 2023 年社区矫正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不完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均仅设置 1 个指标，绩效指标较少，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不足，无法全面评价绩效目标的实际产出效果和效益情况。酌情扣 0.5 分，得 1.5 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上述 4 项条件都具备，得 3 分；每不具备一项，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社区矫正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主要包括社区矫正对象数量、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量、区级经费投入及绩效考核等因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依据社区矫正对象人数补助标准进行编制，测算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指标得 3 分。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得 1 分；不够充分，得 0.5 分；不充分，得 0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适应，得 1 分；不够合理或不够适应，得 0.5 分；不合理或不适应，得 0 分； 指标得分为上述 2 项得分之和。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各区财力、社区矫正对象数量、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量、区级经费投入及绩效考核等因素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按各区财力、社区矫正对象数量、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量、区级经费投入及绩效考核等因素，并按重要性赋予不同比例进行分配，各区额度分配合理，与各区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综上，指标得分=1+1=2 分。	2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2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市级补助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数÷预算资金数）×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低于 100%，则按实际完成率乘以权重值得分。	2023 年度市级资金预算安排数 510 万元，实际到位 5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得分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B12 预算执行率	5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数÷预算资金数×100%	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权重分；低于 100%，则按实际完成率乘以权重值得分。	2023 年度市级预算安排数 510 万元，实际支出 5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得分 5 分。	5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只要发生④的情况，指标不得分；未发生④的情况且其他 3 点全部符合，得 3 分；其他每出现 1 例不合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①2023 年，建邺区、秦淮区等 5 个区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经费支出占社区矫正项目支出总额比例超过 60%，不符合《南京市市级社区矫正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2〕2 号）第四条“用于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的费用不得超过市社矫补助资金的 50%”的要求。扣 0.5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综上，指标得分=3-0.5=2.5 分。	2.5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评价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是否有明确的资金分配方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得 1 分；比较健全合理，得 0.5 分；不健全不合理，得 0 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得 1 分，比较健全合理，得 0.5 分；不健全不合理，得 0 分； 指标得分为上述 2 项得分之和。	①2022 年 4 月，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司法局联合制定了《南京市市级社区矫正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2〕2 号），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得 1 分； ②2022 年 12 月，江苏省司法厅等四部门联合制定了《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苏司通〔2022〕23 号），南京市虽未制定本级业务管理制度，但主要依据省级文件中的规定执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得 1 分； 综上，指标得分=1+1=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社区矫正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②社区矫正机构是否按规定及时完成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建档，是否成立矫正小组，针对不同的矫正对象制定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 ③社区矫正机构日常监督落实是否执行到位； ④社区矫正机构接收委托做判前社会调查符合是否规范、社区矫正智慧化管理平台信息是否及时完善； ⑤社区矫正机构是否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 全部规范执行，得权重分；每发现 1 例不合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①社区矫正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②社区矫正机构能按规定完成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为其建立档案，成立了矫正小组，制定矫正方案，但存在部分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的针对性与个性化存在不足的情况，酌情扣 0.5 分； ③社区矫正机构规范组织入矫宣告、集中教育、月度考核、通信联络、实地查访、信息化核查、外出销假、解除宣告等日常管理工作，日常监督落实执行到位； ④社区矫正机构接收委托做判前社会调查符合规范、社区矫正智慧化管理平台信息及时完善； ⑤社区矫正机构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 指标得分=6-0.5=5.5 分。	5.5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区智慧矫正中心完成数量	3	12 个	考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区矫正中心创建完成情况。	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权重分；目标完成率<100%，按比例得分；目标完成率>130%，每高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市 12 个区均已完成区智慧矫正中心的建设，得 3 分。	3
		C12 聘用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人数	3	256 人	考察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聘用人数情况。	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权重分；目标完成率<100%，按比例得分；目标完成率>130%，每高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在岗社区矫正专职社工 256 人，目标完成率 100%，得 3 分。	3
		C13 社会适应指数评估系统	2	12 个	考察社会适应指数评估系统各区应用覆盖情况。	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权重分；目标完成率<100%，按比例得分；目标完成率>130%，每高 1%扣除权重分的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市 12 个区均已应用社会适应指数评估系统，得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应用覆盖区数				5%，扣完为止。		
		C14 社区矫正对象应收尽收率	4	100%	考察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入矫接收情况。 社区矫正对象应收尽收率=（2023 年度实际接收的入矫对象人数÷2023 年度应该接收的入矫对象总人数）×100%	社区矫正对象应收尽收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 1 例社区矫正对象未按政策要求接收的，扣 0.25 分，扣完为止。	2023 年，全市应该接收的新入矫对象 3640 人，实际接收新入矫对象 3640 人，社区矫正对象应收尽收率 100%，得 4 分。	4
		C15 社区矫正对象应助尽助率	3	100%	考察社区矫正机构对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临时救助工作的完成情况。 社区矫正对象应助尽助率=（实际救助的困难社区矫正对象人数÷应该救助的困难社区矫正对象总人数）×100%	社区矫正对象应助尽助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 1 例社区矫正对象应助未助，扣 0.25 分，扣完为止。	2023 年，全市应该救助的困难社区矫正对象 208 人，实际救助的困难社区矫正对象 208 人，社区矫正对象应助尽助率 100%，得 3 分。	3
		C16 教育帮扶活动开展次数	3	1256 次	考察社区矫正机构组织教育矫正、公益性活动、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等活动的需求满足情况。 教育帮扶活动需求	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权重分；目标完成率<100%，按比例得分；目标完成率>130%，每高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2023 年，全市实际开展的各类教育帮扶活动 1337 次，目标完成率=（1337÷1256）×100%=106.4%，得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满足率=（实际开展的各类教育帮扶活动次数÷需要开展的各类教育帮扶活动总次数）×100%			
		C17 调查评估需求满足率	3	100%	考察社区矫正机构对委托机构委托开展并完成的调查评估的情况。 调查评估需求满足率=（实际完成的调查评估数量÷受委托需要完成的调查评估总数量）×100%	调查评估需求满足率达到100%，得权重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1%，扣权重分5%，扣完为止。	2023年，全市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机构委托需要完成的调查评估2992个，实际完成的调查评估2956个，调查评估需求满足率=（2956÷2992）×100%=98.8%，应扣分数=3×10%×2=0.6分，指标得分=3-0.6=2.4分。	2.4
	C2 产出质量	C21 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人数配备比例	2	1:10 至 1:15	考察聘用的在岗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人数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人数配备比例情况。 全市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人数配备比例=全市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人数÷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在册总人数	全市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人数配备比例介于1:10至1:15之间，得2分；否则，每偏离边界值1%，扣1分的5%，扣完为止；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全市社区矫正专职社工256人，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4041人，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人数配备比例为1:15.8，偏离边界值率=（15.8-15）÷15×100%=5.3%，应扣分数=2×6×5%=0.6分，指标得分=2-0.6=1.4分；	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C22 新增漏管脱管人数	4	0 人	考察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工作对防范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的情况。	未新增漏管脱管人员，得权重分；否则，得 0 分。	2023 年全市未新增漏管脱管人员，得 4 分。	4
		C23 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制定率	2	100%	考察社区矫正机构为 2023 年度新入矫的社区矫正对象制定矫正方案工作的完成情况。 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制定率= $\frac{2023 \text{ 年度为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制定矫正方案人数}}{2023 \text{ 年度新入矫总人数}} \times 100\%$	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制定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 1 例未按政策要求制定矫正方案的，扣 0.25 分，扣完为止。	2023 年，全市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 3640 人，为新入矫的社区矫正对象制定矫正方案 3640 人，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制定率 100%，得 2 分。	2
		C24 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覆盖率	2	100%	考察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电子定位监管覆盖情况。 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覆盖率= $\frac{\text{使用电子定位设备的社区矫正对象人数}}{\text{应该使用电子定位设备的社区矫正总人数}} \times 100\%$	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覆盖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 1 例社区矫正对象未按政策要求使用电子定位监管的，扣 0.25 分，扣完为止。	2023 年，全市应该使用电子定位设备监管的社区矫正对象总人次 6790 人次，实际使用电子定位设备监管的社区矫正对象总人次 6790 人次，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覆盖率 100%，得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C25 教育帮扶活动参与率	3	100%	考察社区矫正对象参与社区矫正机构组织的教育帮扶活动的情况。 教育帮扶活动参与率=（实际参与活动的人次数÷应该参与活动的总人数）×100%	教育帮扶活动参与率达到100%，得权重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1%，扣权重分5%，扣完为止。	2023年，全市各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的教育帮扶活动中，应该参与活动的社区矫正对象19330人次，实际参与的总人数为19313人次，教育帮扶活动参与率=（19313÷19330）×100%=99.91%，应扣分数=3×5%=0.15分，指标得分=3-0.15=2.85分。	2.85
	C3 产出时效	C31 社区矫正对象入矫接收及时率	2	100%	考察社区矫正机构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入矫的及时情况。 社区矫正对象入矫接收及时率=（自判决或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接收的社区矫正对象人数÷实际接收的社区矫正对象人数）×100%	社区矫正对象入矫接收及时率达到100%，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1例社区矫正对象未按政策要求及时接收入矫的，扣0.1分，扣完为止。	2023年，全市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3640人，其中自判决或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及时接收的社区矫正对象3635人，应扣分数=5×0.1=0.5分，指标得分=2-0.5=1.5分。	1.5
		C32 调查评估完成及时率	2	100%	考察社区矫正机构对委托机构委托开展的调查评估的完成时效情况。 调查评估完成及时率=（按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调查评估数量÷完成的调查评估总数量）×100%	调查评估完成及时率达到100%，得权重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023年，全市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机构委托实际完成的调查评估2956个，其中及时完成的调查评估2956个，调查评估完成及时率100%，指标得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C33 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制定及时率	2	100%	考察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制定的时效情况。 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制定及时率=（入矫宣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制定矫正方案的矫正对象人数÷2023 年度入矫总人数）×100%	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制定及时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023 年，全市已制定矫正方案的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 3640 人，其中及时制定矫正方案的社区矫正对象 3640 人，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制定及时率 100%，得 2 分。	2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5	≤0.1%	反映社区矫正工作对预防和减少犯罪的效益实现情况。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2023 年度重新犯罪人数÷2023 年度社区矫正在册总人数）×100%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0.1%，得权重分；否则得 0 分。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4041 人，其中重新犯罪 1 人，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1÷4041）×100%=0.02%≤0.1%，得 5 分。	5
		D12 社区矫正对象就业率	3	≥上年值	反映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对增加社区矫正对象就业的效益实现情况。 社区矫正对象就业率=（2023 年底已参加就业的社区矫正对象人数÷2023 年度社区矫正在册总人数）×100%	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就业率≥上年值，得 3 分；否则每低于上年值 1%，扣权重分 5%，扣完为止。	2023 年全市参加就业的社区矫正对象 2054 人≥上年值（1894 人），得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D13 有责投诉件数	4	0 件	反映社区矫正工作对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的保障情况。	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得权重分；否则，得 0 分。	2023 年全市未发生有关社区矫正工作的有责投诉事件，得 4 分。	4
		D14 调查评估意见采信率	3	≥上年值	考察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开展的调查评估结果意见被社区矫正决定机关的采信情况，以反映调查评估的质量。调查评估意见采信率=（被社区矫正决定机关采信的调查评估意见数量÷实际开展并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总数量）×100%	调查评估意见采信率达到上年值，得权重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023 年，全市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开展并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 2956 个，其中被社区矫正决定机关采信的调查评估意见 1561 个，调查评估意见采信率=（1561÷2956）×100%=52.8%≥上年值（51.6%），指标得 3 分。	3
		D15 社区矫正社会知晓率	3	≥85%	通过问卷调研，反映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知晓情况，项目实施是否联合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周围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是否有所增强。	达到或超过 85%，得权重分；低于 85%，按比例得分。	以电子问卷方式向南京市社区社会工作者及社区居民开展 2023 年社区矫正项目问卷调研，共收回有效问卷 106 份。其中社区居民 46 份问卷中，对社区矫正工作非常了解 27 人，了解程序一般 19 人。社区矫正社会知晓率=27÷46×100%+19÷46×70%=87.6%≥85%，指标得分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D2 满意度	D21 社区矫正专职社工满意度	5	$\geq 95\%$	通过问卷调研，考察项目实施后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人员的满意度情况。	达到或超过 95%，得权重分；低于 95%，，按比例得分。	以电子问卷方式向南京市社区矫正专职社工及社区居民开展 2023 年社区矫正项目问卷调研，共收回有效问卷 106 份。其中社区矫正专职社工 60 份问卷中，对南京市社区矫正工作总体情况非常满意 36 人，比较满意 16 人，基本满意 6 人，不太满意 2 人。 社区矫正专职社工满意度 = $36 \div 60 \times 100\% + 16 \div 60 \times 80\% + 6 \div 60 \times 60\% = 87.33\% < 95\%$ ，应扣分数 = $5 \times (95 - 87) \times 5\% = 2$ 分，指标得分 = $5 \times (87.33\% \div 95\%) \times 100\% = 4.56$ 分。	4.56
		D22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6	$\geq 90\%$	通过问卷调研，考察项目实施后社区矫正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达到或超过 90%，得权重分；低于 90%，按比例得分。	以电子问卷方式向南京市社区矫正对象开展 2023 年社区矫正项目问卷调研，收回有效问卷 71 份，对南京市社区矫正工作总体情况非常满意 69 人，比较满意 2 人。矫正对象满意度 = $69 \div 71 \times 100\% + 2 \div 71 \times 80\% = 99.44\% > 90\%$ ，指标得分 6 分。	6
	合计		100					95.71